116 年度○○市區道路鋪面暨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開口契約）

服務建議書

案號：○○○○○○○○

招標機關：○○市政府○○工程處

投標廠商：示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服務建議書首頁

標案名稱	116 年度〇〇市區道路鋪面暨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開口契約）
案號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廠商名稱	示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評選項目對照表

評選項目（須知第八十二點）	配分	子項	本建議書章節	起始頁
服務建議書內容	30	a. 工程執行計畫	第 5 章、第 6 章	11
		b. 立即案件應變處理	第 4 章	9
		c. 例行性維護執行計畫	第 8 章 8.1 節	19
工程執行及品質管理查驗完整性	30	a. 工程作業管理	第 6 章、第 7 章	14
		b. 例行性維護管理	第 8 章 8.2 節	20
團隊組織成員相關證照、專長及歷年實績	10	—	第 2 章、第 3 章、附件六、附件七	6
簡報及答詢	10	—	評選會議簡報	評選會議
報價及費率合理性	20	—	第 11 章、附件五	25

目錄

01 計畫理解與執行重點 5
1.1 計畫緣起與服務範圍 5
1.2 本案特性與對應做法 5
1.3 執行重點 6
02 參選廠商組織與人力配置 6
2.1 專責組織 6
2.2 人員配置與契約人力條款 7
2.3 計畫主持人與工作人員學經歷 7
2.4 人力檢核、請假代理與更換 8
03 相關實績 8
3.1 實績一覽 8
3.2 實績與本案工項對應 9
3.3 人員參與實績 9
04 立即案件應變處理 9
4.1 契約要求 9
4.2 應變流程與各類狀況做法 10
4.3 應變人力 11
05 工程執行計畫：調查與設計 11
5.1 基本調查 11
5.2 規劃報告 12
5.3 細部設計與預算書 12
5.4 設計作業流程與期限 13
5.5 協辦招標、決標 14
5.6 道路附屬工程 14
06 施工前、中、後監造及品質管控策略 14
6.1 施工前 14
6.2 施工中：瀝青混凝土刨鋪監造 16
6.3 施工後與完工報告 16
07 品質管理與查驗 16
7.1 品管組織與權責 16
7.2 材料設備抽驗 17
7.3 檢驗停留點 17
7.4 不合格管制與缺失追蹤 18
7.5 施工查核小組查核 18
7.6 文件與紀錄 19
08 例行性維護執行計畫、監造及檢驗策略 19

8.1 例行性維護執行計畫 19
8.2 例行性維護管理（監造及檢驗策略） 20
09 作業時程與查核點 21
9.1 契約期限查核點 21
9.2 單一委託工程案作業時程 21
10 契約主要要求與履約注意事項 22
10.1 人員與到場 22
10.2 設計、期限與瑕疵 23
10.3 文件、系統、保險及其他 24
11 報價及費率合理性 25
11.1 費率結構 25
11.2 服務費計算方式 25
11.3 付款條件 26
11.4 人月投入結構 26
12 加值服務（原契約工作範圍以外） 26
12.1 加值服務項目 26
12.2 但書 27
13 投標檢核表 27
附件五｜報價單（兼切結書）及服務費率詳細表 29
附件六｜評選廠商人員名單及學經歷保證書 31
附件七｜評選廠商最近三年承辦之專業服務工作實績表 32
附件八｜切結書 33
附件九｜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34

01 計畫理解與執行重點

1.1 計畫緣起與服務範圍

（一）本案由〇〇市政府〇〇工程處辦理，履約標的為原〇〇市管轄 11 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其他由機關指定標案之設計、監造；服務預算金額約新臺幣 8,030,000 元，可執行之工程經費概約新臺幣 126,000,000 元（後續擴充經費概約新臺幣 280,000,000 元），預算金額如有變動依機關通知（契約第 2 條）。

（二）本契約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總執行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8,000,000 元（含原契約既有項目及新增項目），擴充期間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契約第 2 條、投標須知第六十三點）。

（三）服務費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依服務費率詳細表之建造費用百分比乘以決標折扣計算，並扣除工程植栽撫育費所佔之監造費（契約第 3 條，詳第 11 章）。

（四）本案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以序位法評選；服務建議書主文以 A4（含圖、表）不超過 50 頁單面為原則，並以連續方式編列頁碼（投標須知第五十九點、第八十一點、第八十二點）。



圖 1-1　服務階段與工作內容（契約第 2 條）

1.2 本案特性與對應做法

表 1-1　本案特性與對應做法

本案特性	本公司做法	章節	依據
開口契約，由機關依實際需求指定履約地點	接獲機關指定後立即派員現地勘查並拍照回報道路損壞情形	第 4 章	契約第 2 條（六）2
工程經費分道路路面工程類與道路附屬工程類計費	依類別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規劃與申請計劃書，並辦理監造	第 5、11 章	服務費率詳細表
各委託工程案 AC 刨鋪時須有現場監造人員及駐廠查驗人員	現場監造人員 1 名以上及駐廠查驗人員 1 名依各案刨鋪日程配置	第 2、6 章	契約第 8 條 2（1）
瀝青混凝土品質以厚度、壓實度、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計價	照罰則第 01991 章 3.6 之門檻會同取樣、查證	第 7 章	罰則第 01991 章 3.6
監工報表與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填報有固定時程	每兩週提送一次，分別於每月 5 日與 20 日前以正式公文提送	第 6、8 章	契約第 13 條（十九）

1.3 執行重點

實績：本公司近年完成道路刨鋪改善、人行道無障礙改善之委託設計監造 2 件，以及道路路面改善委託監造 1 件，三件均已完成（第 3 章）。

設備：本公司自有 PCI 調查車與 DCP 動力錐貫入儀，用於契約第 2 條（二）1 之 PCI 調查及（二）3 疑似掏空或路基軟弱處調查。

駐廠查驗：本公司長期配合〇〇地區瀝青拌合廠查驗；駐廠查驗人員具瀝青混凝土拌合廠查驗 4 年經驗，對應各委託工程案 AC 刨鋪時駐廠查驗人員 1 名之要求（契約第 8 條 2（1））。

品質：停留點設於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重要施工作業（契約第 13 條（二十三）1），瀝青混凝土厚度、壓實度、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照罰則第 01991 章 3.6 之門檻會同取樣（第 7 章）。

加值：另提出原契約工作範圍以外之完工路段 PCI 複查、調查成果圖層化及監造實務講習，次數與期間均設上限（第 12 章）。

02 參選廠商組織與人力配置

對應評選項目：團隊組織成員相關證照、專長及歷年實績（10 分）

2.1 專責組織

（一）本公司以計畫主持人專責本工程各項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下設規劃設計人員及監造人員，並依契約派駐機關行政人員 1 名（契約第 8 條人員資格規定 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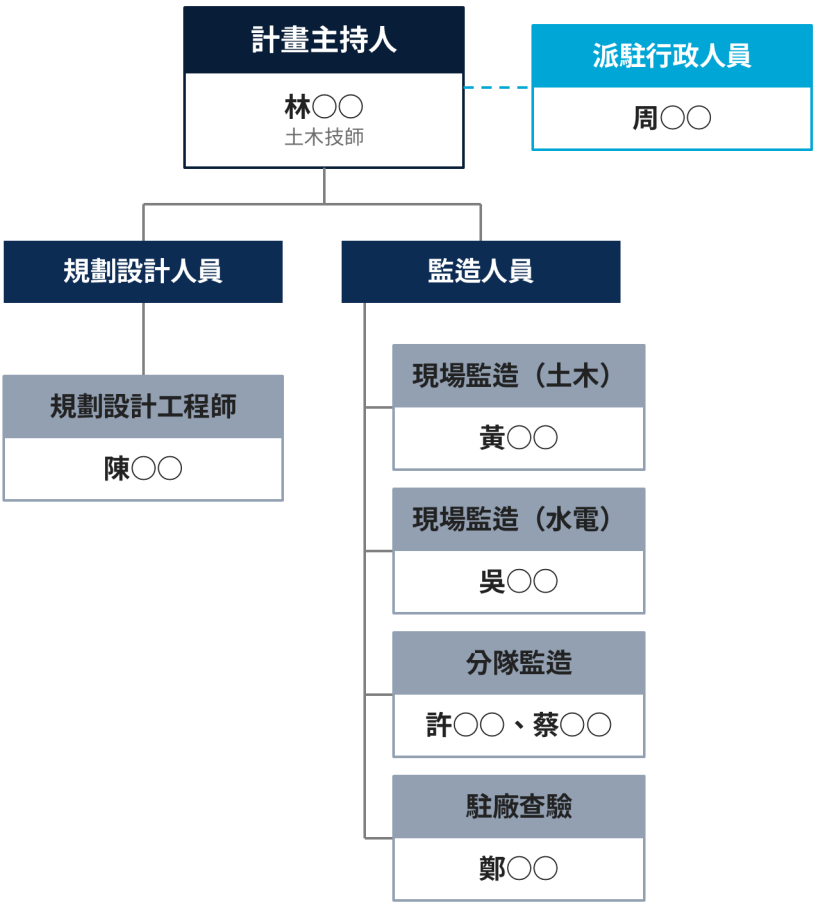


圖 2-1　本案專責組織表

2.2 人員配置與契約人力條款

表 2-1　人員配置與契約第 8 條對照

職位	契約要求（原文）	本公司配置	投入方式
計畫主持人	1 名：專責本工程各項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第 8 條 1（1））	林○○	專責
規劃設計工程師	1 名以上：需為大專土木、景觀或園藝等相關科系畢業，辦理本工程所規定之規劃設計工作（第 8 條 1（2））	陳○○	依案辦理規劃設計
現場監造人員	需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工作經驗（查核金額以上為土木、水電工作經驗各一名），且 2 名以上具備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之資格（第 8 條 2（4））	黃○○（土木）、吳○○（水電）	送經機關審核後專責辦理監造工作；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案為二名
分隊監造人員	各分隊需分別派監造人員至少 1 名負責該分隊工程業務，其中含主導各分隊工程業務執行之監造人員 1 名（第 8 條 2（2））	許○○、蔡○○；主導各分隊工程業務執行之監造人員：待補	每分隊 1 名，依機關分隊數配置
AC 刨鋪現場監造及駐廠查驗	各委託工程案 AC 刨鋪時需現場監造人員 1 名以上及駐廠查驗人員 1 名（第 8 條 2（1））	現場：上列監造人員；駐廠：鄭○○	各委託工程案 AC 刨鋪時
派駐行政人員	派駐本處行政人員 1 名（第 8 條 2（3））	周○○	派駐機關

2.3 計畫主持人與工作人員學經歷

表 2-2　計畫主持人與專任工作人員學經歷

姓名	本案職務	學歷	專業證照或訓練	年資與專長	主要工作
林○○	計畫主持人	待補	土木技師（執業執照字號待補）	道路工程設計監造 15 年	綜理規劃設計與監造
陳○○	規劃設計工程師	大學土木系	—	道路設計 6 年	調查、規劃、細部設計及預算
黃○○	現場監造（土木）	待補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結業（證書字號待補）	土木 8 年	長駐監造、停留點查證
吳○○	現場監造（水電）	待補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結業（證書字號待補）	水電 5 年	長駐監造（水電）
許○○	分隊監造	待補	—	土木 3～5 年	分隊工程業務監造
蔡○○	分隊監造	待補	—	土木 3～5 年	分隊工程業務監造

姓名	本案職務	學歷	專業證照或訓練	年資與專長	主要工作
鄭○○	駐廠查驗	待補	—	瀝青混凝土拌合廠查驗 4 年	AC 刨鋪時駐廠查驗
周○○	派駐行政	待補	—	待補	派駐機關

2.4 人力檢核、請假代理與更換

（一）各委託工程案 AC 刨鋪時，以同一作業夜（日）為單位檢核人力，現場監造人員 1 名以上與駐廠查驗人員 1 名依各案刨鋪日程配置，同一人員不同時列於兩處（契約第 8 條人員資格規定 2（1））。

（二）派駐工地之監造人員接受機關指派之督導人督導，不得無故擅離工地；請假時先報請機關核備，且另派代理人員（契約第 13 條（十七）1）。

（三）中途因故需更換監造人員時，事先（10 日前）述明理由報請機關核備；監造人員如有不能稱職者，在機關指定期限內調換（契約第 8 條人員資格規定 2（4））。

（四）派駐機關之行政人員依勞動法令請假，每人每次請假超過 2 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 2 日時，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無須指派人員代理（契約第 8 條（十六）9（2））。

（五）派駐勞工之書面勞動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契約第 8 條（十六）2（1））。

（六）本公司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並由本公司另行指派人員執行（契約第 8 條（二十一））。

03 相關實績

對應評選項目：團隊組織成員相關證照、專長及歷年實績（10 分）

3.1 實績一覽

本公司近年承辦道路相關技術服務：設計監造 2 件、監造 1 件，技術服務金額合計新臺幣 6,090,000 元，均已完成；實績表與服務完成證明文件列於附件七。

表 3-1　相關實績

服務工作名稱	業主	年度	類別	技術服務金額（元）	狀態
○○市某區道路刨鋪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市（待補）	112～113 年	設計監造	2,850,000	已完成
屏東縣某鄉道路面改善委託監造	屏東縣（待補）	113 年	監造	1,260,000	已完成
○○市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委託設計監造	○○市（待補）	114 年	設計監造	1,980,000	已完成
合計				**6,090,000**	

3.2 實績與本案工項對應

表 3-2　實績對應本案工項（依案名與服務性質）

本案工項（服務費率詳細表類別）	相似實績	服務性質
道路路面工程類（刨鋪）之設計及監造	○○市某區道路刨鋪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設計監造
道路路面工程類之監造	屏東縣某鄉道路面改善委託監造	監造
道路附屬工程類（人行道、無障礙設施）之設計及監造	○○市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委託設計監造	設計監造

3.3 人員參與實績

表 3-3　本案人員參與實績

實績	參與人員	擔任職務
○○市某區道路刨鋪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待補	待補
屏東縣某鄉道路面改善委託監造	待補	待補
○○市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委託設計監造	待補	待補

04 立即案件應變處理

對應評選項目：服務建議書內容（30 分）b. 立即案件應變處理

4.1 契約要求

（一）機關得依實際需求指定履約地點，本公司接獲指定後立即派員辦理現地勘查道路鋪面狀況，並拍照回報機關道路損壞情形；未履行時機關得依契約相關規定扣罰違約金（契約第 2 條（六）2）。

（二）道路掏空等疑似掏空或路基軟弱處，辦理調查並記錄面積、位置、照片、DCP、鑽心調查等，相關結果依契約第 7 條規定時間內提送機關審查（契約第 2 條（二）3）；本公司以自有 DCP 動力錐貫入儀辦理。

（三）工程突發狀況：施工時如發生困難或對鄰近結構安全疑慮涉及技術問題時，以最短時間協助機關解決；圖說尺寸或細節有疑問或不符之處，協助機關解釋或作修正（契約第 2 條（七）5）。

（四）應變期間隨時掌握監造工程履約進度（試驗報告、交付路段完成日期、交付路段實際鋪設面積等），機關得隨時要求本公司提供工程進度資料（契約第 2 條（六）3）。

4.2 應變流程與各類狀況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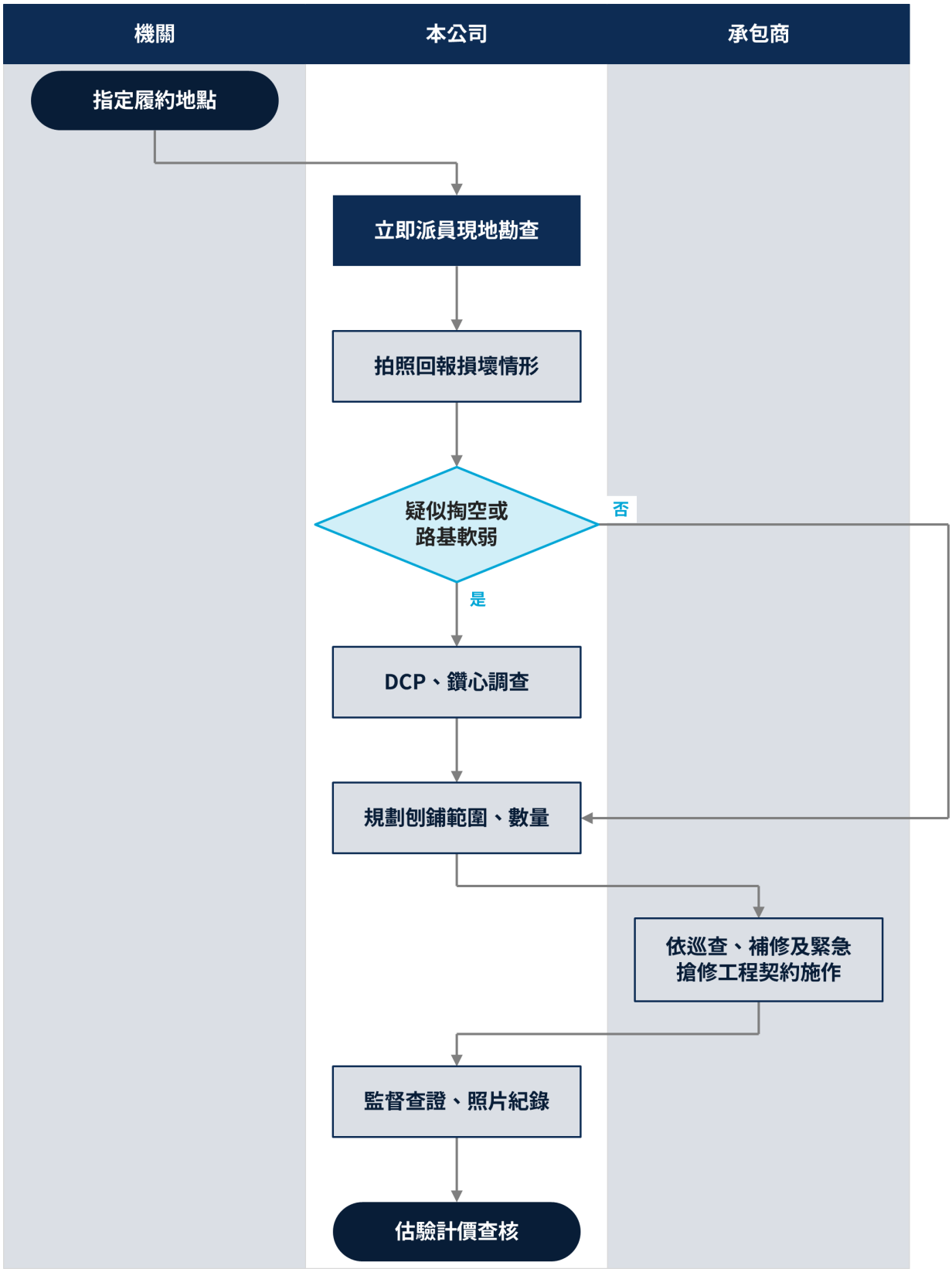


圖 4-1　立即案件應變流程

表 4-1　各類突發狀況之做法

狀況	本公司做法	依據
機關通知道路鋪面損壞	立即派員現地勘查道路鋪面狀況，拍照回報機關道路損壞情形	第 2 條（六）2
道路掏空、路基軟弱	調查面積、位置、照片、DCP、鑽心等，結果提送機關審查	第 2 條（二）3
施工中技術問題、鄰近結構安全疑慮	以最短時間協助機關解決	第 2 條（七）5
施工中有立即性危險且經書面通知未依限改善	報告機關，由工程司依罰則要求廠商暫停相關部分之施工	罰則第 01991 章 3.1.8
施工遇牴觸管線	於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對策報告預擬牴觸管線之對策	第 2 條（五）3（2）C
相關工程、材料取得、地方輿情異於設計時情況	辦理局部變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 條（七）6

4.3 應變人力

（一）應變派員期間，混凝土澆置或 AC 鋪設時之監造人員仍須在場（契約第 13 條（二十一）），應變人員由本公司其他監造人員或規劃設計工程師依案指派。

（二）經機關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時，依通知到場（契約第 13 條（二十三）4）。

05 工程執行計畫：調查與設計

對應評選項目：服務建議書內容（30 分）a. 工程執行計畫

5.1 基本調查

表 5-1　基本調查項目

調查項目	內容（契約原文）	本公司資源	契約第 2 條
PCI 鋪面狀況指數調查	辦理 PCI（鋪面狀況指數）調查	自有 PCI 調查車	（二）1
人（手）孔、危安管線及標線	人（手）孔調查（含數量、位置、所屬單位），瓦斯等危安管線調查（若有淺埋應標註於圖說），標線調查於 AC 刨鋪前先行照相存證	—	（二）2
多次修補、疑似掏空或路基軟弱處	含面積、位置、照片、DCP、鑽心調查等	自有 DCP 動力錐貫入儀	（二）3
施作範圍工程調查	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水利局等管線單位需挖掘路面之工程（含面積、位置、預計施作時程等）	—	（二）4
刨鋪範圍與數量	規劃刨鋪範圍、數量	—	（二）5
現況照片	含各路口照片（必須要能看出施工範圍）	—	（二）6

（一）基本調查結果資料依契約第 7 條規定時間內提送機關審查（契約第 2 條（二）），DCP 調查依機關指示辦理，屬道路路面工程類基本設計費率之工作內容（服務費率詳細表）。

5.2 規劃報告

（一）依評選會議及機關所提意見修正，並提送規劃報告供機關審查（契約第 2 條（一））。規劃報告內容如下：

- 透視圖總數共至少 3 張以上，入口意象及各項重要設施之斷面圖 3 處以上（契約第 2 條（一）2）。
- 規劃範圍內之現有設施、植栽、雨污水管線、涵管、箱涵、人孔、電力電信及瓦斯管線之調查（相關照片、位置、深度、大小）及位置圖（契約第 2 條（一）3）。
- 規劃配置圖：平面位置圖比例尺 1/3000 以上；地形圖、地盤圖及現況圖、整地計劃配置圖、全區平面配置圖、工程放樣圖、給排水設施、綠化植栽、照明管線及噴灌管線配置圖比例尺 1/500 以上，地形圖、地盤圖及現況圖依契約附件二測量作業說明書辦理（契約第 2 條（一）4）。
- 預算概估明細表（契約第 2 條（一）5）。

5.3 細部設計與預算書

（一）依規劃報告內容進行工程細部設計，分為土木、綠化、排水、噴灌及照明等工程辦理細部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契約第 2 條（三）1）。

（二）細部設計圖圖幅及格式依機關規定（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製圖手冊）辦理；需結構計算書時，附電腦處理輸出資料並經結構技師簽證（契約第 2 條（三）2）。

（三）於機關之預算額度內依機關規定之格式（或電子標單 PCCES）編製工程預算書，單價除特殊工程項目外參照當期台灣營建研究院發行之營建物價，包括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及材料計算表（契約第 2 條（三）3）。

（四）設計圖說、工程預算書、施工說明及規範、空白標單各印製一式二份，連同設計原圖（含圖面及預算資料電腦檔案一份）交由機關使用；設計原圖、預算書由依法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契約第 2 條（三）4）。土木部分由本公司土木技師簽證，結構計算書由結構技師簽證，其他依法須由他科技師辦理之部分由該科技師簽證（契約第 2 條（三）2、4，（七）1）。

（五）縱橫斷面路面高程設計：配合機關需求，針對指定路段承包商量測之現況路面、側溝頂、人（手）孔蓋高程測量成果資料（含里程），進行縱橫斷面路面高程設計並繪製設計圖說，函送承包商據以施作，以確保平整性及避免道路積水（契約第 2 條（三）6（4））。

（六）工程如需向管線單位申請管線施作或建築物申請建照，於工程開工前將相關資料提送管線單位審核或取得建管處之建築執照，並以正式公文送機關備查（契約第 2 條（三）5）。

（七）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契約第 8 條（十九））。

表 5-2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依機關指示辦理，契約第 2 條（三）6）

類別	圖文資料（比例尺）	目次
說明與交通維持	基本設計相關資料；一般說明、施工說明、交通維持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等說明；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1）（2）（21）
平面與高程	平面位置圖（1/3000 以上，含指北方向、區里及路名）；縱橫斷面路面高程設計圖；全區平面配置圖（1/500 以上，含交通維持佈設情形）；工程放樣圖（1/500 以上）	（3）~（6）

類別	圖文資料（比例尺）	目次
設施配置與大樣	給、排水設施、綠化植栽、照明管線、噴灌管線配置圖（1/500 以上）；園區鋪面配置圖、各項設施平立面圖、結構平立面圖（1/200 以上）；剖面、配置圖、細部大樣、施工規範（1/30 以上）	（7）~（10） （14）~（17）
植栽	各類植栽（喬木、灌木及草花）栽植法、栽植方式說明及示意圖；喬木架設支架示意圖	（11）~（13）
材料與計算	各項工程材料、喬灌木及草花送審資料、標準、規範及頻率；建築、土木結構、設備圖說及必要之計算書；挖填土石方計算書	（18）~（20）

5.4 設計作業流程與期限



圖 5-1　設計作業流程

表 5-3　設計階段期限（契約原文）

工作	期限	條次
工程細部設計	於規劃報告經機關核定後 10 日內完成第 2 條第 2 款第 1、2、5 目依機關通知日期完成（工程細部設計）細部設計圖及預算書	第 7 條（六）1
第 2 條第 2 款第 3、4 目工作	前項經機關核定後　　日完成第 2 條第 2 款第 3、4 目工作	第 7 條（六）2
細部圖說修正	機關通知日（口頭、傳真或書面）起 5 日內再提出修正圖說（含修正前後對照表）送審；逾限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整致逾限視同逾期	第 7 條（六）3
工程預算書修正	機關通知日（口頭、傳真或書面）起 3 日內修正完成（含修正前後對照表）提送機關核定；逾限視同逾期	第 7 條（六）4
管線單位資料	細部設計圖核定後 15 日內，將用水、用電等相關資料提送管線單位審核，取得審定資料時以正式公文送機關備查	第 7 條（六）5
各階段審查期限	各階段審查期限不得超過辦理期限之二分之一	第 7 條（六）6

5.5 協辦招標、決標

（一）協辦招標、決標作業：協辦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契約之簽訂，以及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契約第 2 條（四）1～6）。

5.6 道路附屬工程

（一）道路附屬工程類另有申請計劃書製作費，內容為提報計畫所需資料及簡報，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服務費率詳細表）。

（二）植栽工程依契約督導及查核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如驗苗）及品質管理工作（契約第 2 條（五）7），監造期間至植栽撫育完成（契約第 7 條（七）4）；服務費另須扣除工程植栽撫育費所佔之監造費（契約第 3 條）。

（三）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說明送機關審查（契約第 2 條（七）8）。

06 施工前、中、後監造及品質管控策略

對應評選項目：服務建議書內容（30 分）a. 工程執行計畫；工程執行及品質管理查驗完整性（30 分）a. 工程作業管理

6.1 施工前

（一）監造人員名冊（含資格文件）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送機關審查，監造計畫書與監造人員名冊同時提送（契約第 7 條（七）1、2）。

（二）監造計畫書經機關審議後如需變更，於接獲機關通知日（口頭或書面）起 5 日內再提出修正結果送審（含修正前後對照表）（契約第 7 條（七）3）。

（三）於工程開工前擬定「施工監造及檢驗計畫書」及「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對策報告」，提送機關核備後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契約第 2 條（五）3），兩份文件內容如表 6-1。

表 6-1　監造計畫書與管理方案內容（契約第 2 條（五）3）

文件	應載內容	條次
施工監造及檢驗計畫書	A 監造組織（負責人資歷）、B 品質管理標準、C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D 檢驗時機、E 檢驗方法、F 檢驗設備、G 檢驗頻率、H 技術支援體系、I 施工查核表	第 2 條（五）3（1）
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對策報告	A 工程屬性、B 工程區位、C 工程施作所遇見牴觸管線、古蹟物之對策、D 可能遭遇之社區民意、E 交通維持、F 工程施工管理效率、G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	第 2 條（五）3（2）

表 6-2　施工前、中、後監造工作

階段	工作	做法（契約原文）	契約第 2 條
施工前	送審案件審查	施工計劃、品質計劃、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督促承商於開工前提送施工計劃書及品質計劃書，如有阻礙依權責陳報機關備查	（五）2

階段	工作	做法（契約原文）	契約第 2 條
施工前	分包與測量	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五）5、6
施工中	長駐監督	派遣人員長駐工地辦理工程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五）1
施工中	AC 刨鋪與澆置到場	各委託工程案 AC 刨鋪時現場監造人員 1 名以上及駐廠查驗人員 1 名；混凝土澆置或 AC 鋪設時監造人員到場	第 8 條 2（1）、第 13 條（二十一）
施工中	材料與品質督導	督導及查核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如驗苗）及品質管理工作	（五）7
施工中	安全衛生、交維、環保	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施工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五）8
施工中	監工日報與照片	按時填寫監工日報及拍攝施工照片，每兩週提送一次（1 日～15 日、16 日～31 日），分別於每月 5 日與 20 日前提送；變更設計時於機關核准日或議價完成當日調整監工日報表進度	（五）4
施工中	記錄照片	監督承包商拍攝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完成之記錄照片（含夜間照片）	（五）21
施工中	進度與估驗	承商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隨時掌握試驗報告、交付路段完成日期及實際鋪設面積	（五）9、（六）3
施工中	界面、疑義與變更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解釋圖說疑問、協助承包商解決疑難；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及契約變更之建議與處理，依機關期限完成，逾限視同逾期	（五）10～12、14，第 7 條（七）5
施工中	機電與用章	申請電氣設備、中間檢查及竣工用章；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五）13、15
施工中	資訊系統	於工務局「工務整體資訊管理系統」繪製工程範圍、新增或修正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上傳施工照片及會議紀錄；於「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列印簽章	（五）22、第 9 條（十）
施工中	會議與簡報	相關會議簡報製作、參加會議討論與紀錄整理，紀錄於會後次日提送機關；視機關需要提供工程簡報及查核資料	（七）4、（五）21
施工後	竣工與結算	竣工文件及結算之審查；會同承包商製作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於竣工後七日內檢送機關核備	（五）17、18
施工後	驗收與接管	辦理工程竣工及驗收、結算（含填列完成驗收結算書及發包工程費等相關資料文件送機關審查），協助辦理驗收接管；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五）19、20
施工後	完工報告	完工報告經機關同意備查後，於領取服務費尾款前繳交完整完工報告書 3 份及電腦檔案	（五）21
施工後	保固與成果	協助申請解退保固保證責任鋪面相關事項；編印工程成果摺頁（含電子檔）；依機關指示提供指定工程案施工前、中、後影像檔	（五）11、（七）9、10

6.2 施工中：瀝青混凝土刨鋪監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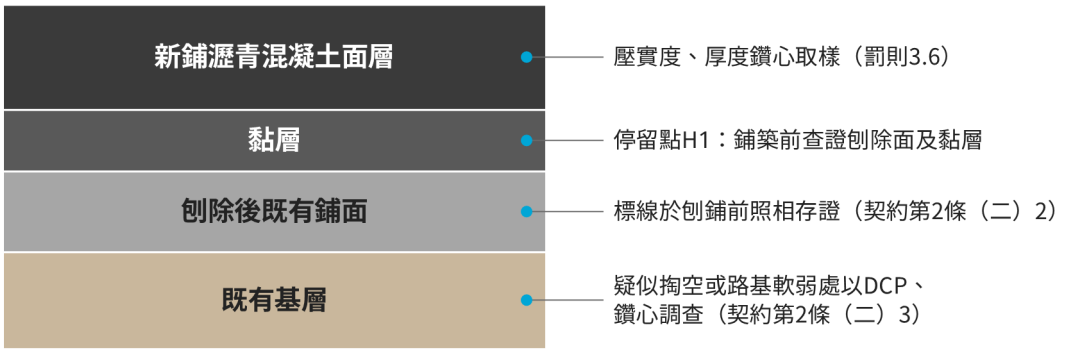


圖 6-1　瀝青混凝土刨鋪斷面與查驗點（示意，厚度依設計圖說）



圖 6-2　瀝青混凝土刨鋪監造步驟

6.3 施工後與完工報告

（一）完工報告具備工程基本資料、設計理念、主要工作項目、完成後成果、工程自我考評、品管紀錄彙整（含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品質稽核、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及其他工程相關資料（契約第 2 條（五）21）。

（二）施工監造服務期間自機關與承包商簽訂工程契約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決算、植栽撫育完成（契約第 7 條（七）4）。

07 品質管理與查驗

對應評選項目：工程執行及品質管理查驗完整性（30 分）a. 工程作業管理

7.1 品管組織與權責

表 7-1　品管組織與權責

職位	人員	權責（契約原文）	依據
計畫主持人	林〇〇	專責本工程各項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	第 8 條 1（1）
現場監造人員	黃〇〇、吳〇〇	長駐工地辦理工程監督、查證廠商履約；停留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填寫監工日報	第 2 條（五）1、4，第 13 條（二十三）1
分隊監造人員	許〇〇、蔡〇〇	負責該分隊工程業務	第 8 條 2（2）

職位	人員	權責（契約原文）	依據
駐廠查驗人員	鄭○○	各委託工程案 AC 刨鋪時駐廠查驗	第 8 條 2（1）
派駐行政人員	周○○	派駐機關	第 8 條 2（3）

7.2 材料設備抽驗

（一）材料設備之檢（試）驗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由符合 CNS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本公司督導及查核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如驗苗）及品質管理工作（契約第 2 條（五）7），抽驗項目與門檻如表 7-2。

（二）瀝青混凝土厚度門檻適用罰則第 01991 章 3.6.2（2）養護工程面層；本案標的為道路及附屬設施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屬新建工程者改依 3.6.2（1）新建工程面層之門檻。

表 7-2　材料設備抽驗項目與允收門檻（罰則第 01991 章 3.6）

材料	抽驗項目	允收及計價門檻	頻率	送驗與紀錄
瀝青混凝土	粒料級配、瀝青含量	每批抽驗結果之平均值與認可配合公式相差不得大於第 02742 章表 02742-2；超過許可差每點減價 1%，扣款未達 5,000 元以 5,000 元計；該批總減價點數超過 20 點挖除重鋪（3.6.1）	每批（3.6.1）	駐廠會同取樣、試驗報告
瀝青混凝土	厚度（養護工程面層）	個點厚度不足部分≧設計厚度 20%或 1cm 之較小者挖（刨）除重鋪；各組平均厚度≧設計厚度依契約單價給付；不足部分＜設計厚度 10%扣減工料價款 20%；設計厚度 10%≦不足部分＜設計厚度 20%扣減 30%；個點厚度＞設計厚度 1.2 倍以 1.2 倍計（3.6.2（2）（3））	依施工說明書第 02742 章	會同鑽心取樣、試驗報告
瀝青混凝土	壓實度	個點壓實度試驗值＜93%挖除重鋪；各組平均≧95%依契約單價給付；94%≦平均＜95%扣減工料價款 10%；93%≦平均＜94%扣減 20%；個點＞98%以 98%計（3.6.3）	依施工說明書第 02742 章	會同鑽心取樣、試驗報告
植栽	驗苗	依設計圖說及施工說明書	依施工說明書	督導查核紀錄

7.3 檢驗停留點

（一）停留點依契約定義，設於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由本公司監造人員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契約第 13 條（二十三）1）；需等試驗報告之項目以會同取樣、封樣送驗辦理，交通維持及照相存證列為抽查，頻率依監造計畫。

表 7-3　檢驗停留點、會同取樣與抽查

代號	工項	檢查點	允收標準	頻率	紀錄表單	型式
H1	瀝青混凝土刨鋪	刨除後、鋪築前之刨除面及黏層	依施工說明書第 02742 章	每次鋪築前	停留點檢查表	停留點
H2	人（手）孔高程調整	調整後、鋪築前之框座與回填	依設計圖說及施工說明書	每次鋪築前	停留點檢查表	停留點

代號	工項	檢查點	允收標準	頻率	紀錄表單	型式
H3	附屬設施混凝土	澆置前之鋼筋、模板	依設計圖說及施工說明書	每次澆置前	停留點檢查表	停留點
—	瀝青混凝土拌合	拌合廠出料之粒料級配、瀝青含量	依表 7-2（罰則 3.6.1）	每批	會同取樣紀錄表	會同取樣
—	瀝青混凝土完成面	鑽心之厚度、壓實度	依表 7-2（罰則 3.6.2、3.6.3）	依施工說明書第 02742 章	會同取樣紀錄表	會同取樣
—	交通維持設施	佈設情形	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	依監造計畫	抽查表	抽查
—	記錄照片	施工前、中、完成（含夜間）	契約第 2 條（五）21	依監造計畫	監工日報	抽查

7.4 不合格管制與缺失追蹤

（一）機關要求改善之品質查驗缺失，於機關要求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填妥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陳送機關核備（契約第 2 條（五）16）。

（二）承包商缺失項目經業主查核、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複查仍未改善完成時，依罰則第 01991 章 3.4.2 每次罰款新臺幣 6,000 元，並得連續罰款再複查至改善完成；本公司辦理複查並將結果報告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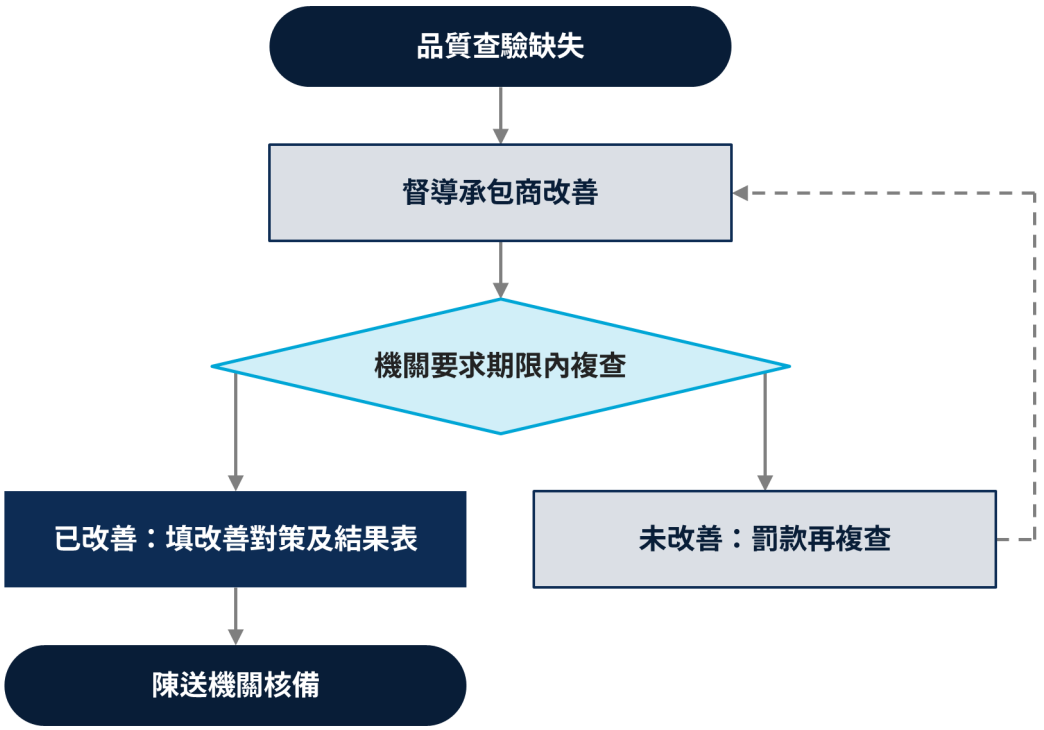


圖 7-1　品質缺失改善追蹤流程

7.5 施工查核小組查核

（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並準備相關簡報（含確認施工廠商備妥簡報資料）（契約第 13 條（二十三）3）；施工期間視機關需要提供工程查核時所需之簡報及查核資料（契約第 2 條（五）21）。

7.6 文件與紀錄

（一）每次請款以書面申領並檢附履約監造查驗工程紀錄（監造計畫內附工程查驗相關表格等書面資料）（契約第 5 條（一）2（4））；各項施工材料、設備（檢）試驗、書面文件（含養護資訊管理系統電子文件）及缺失改善之審核據實辦理（契約第 13 條（二十））。

表 7-4　停留點檢查表（樣張）

工程名稱	
停留點代號 / 工項	
檢查點	
路段或里程	
檢查日期時間	
允收標準	
檢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照片編號	
承包商人員簽名	
監造人員簽名	

表 7-5　會同取樣紀錄表（樣張）

工程名稱	
取樣項目	□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　□厚度　□壓實度
取樣地點	□拌合廠　□現場（路段或里程：　　）
取樣日期時間	
試樣編號與封樣	
送驗實驗室	
承包商人員簽名	
監造人員簽名	

08 例行性維護執行計畫、監造及檢驗策略

8.1 例行性維護執行計畫

對應評選項目：服務建議書內容（30 分）c. 例行性維護執行計畫

（一）本案主要標的工程為原〇〇市管轄 11 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巡查、補修由該工程承包商依其契約辦理，本公司辦理機關指定標案之設計、監造（契約第 2 條）。

（二）例行性維護案件依圖 8-1 辦理：機關指定履約地點後立即派員現勘回報（契約第 2 條（六）2），依基本調查結果規劃刨鋪範圍、數量（（二）5），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後由承包商施作，本公司長駐監督、查證並辦理估驗計價之查核（（五）1、9）。

（三）指定路段需改善平整性與排水時，依承包商量測之現況路面、側溝頂、人（手）孔蓋高程成果辦理縱橫斷面路面高程設計並函送承包商據以施作（契約第 2 條（三）6（4））。

（四）依機關實際需求提供及彙整各相關資料（設計簡報、工作簡報、A3 尺寸設計圖、設計理念、效益分析、成果報告等）（契約第 2 條（六）1）。



圖 8-1　例行性維護案件作業流程

8.2 例行性維護管理（監造及檢驗策略）

對應評選項目：工程執行及品質管理查驗完整性（30 分）b. 例行性維護管理

（一）承包商之巡查路線、頻率、通報後修復時限及補修品質標準，依機關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契約及其施工說明書；本公司依契約第 2 條（五）1 查證廠商履約，並依機關規定於「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列印簽章（契約第 9 條（十））。

（二）承包商每月至少估驗 1 次（罰則第 01991 章 3.4.7）；本公司監工報表每兩週提送一次，分別於每月 5 日與 20 日前以正式公文提送（含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填報）（契約第 13 條（十九）），估驗數量以交付路段實際鋪設面積查核（契約第 2 條（六）3）。

（三）承包商未依規定於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或登載不實時，依罰則第 01991 章 3.4.6 按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本公司審核承包商填報資料，據實辦理（契約第 13 條（二十））。

表 8-1　例行性維護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方式	範圍	紀錄	依據
補修位置與範圍	長駐查證廠商履約，對照機關指定地點及設計圖說	抽查處所	監工日報、照片	（五）1、（六）2
標線	AC 刨鋪前照相存證	全數	照片	（二）2
鋪設面積與數量	量測交付路段實際鋪設面積	抽查處所	估驗計價查核紀錄	（五）9、（六）3

抽查項目	方式	範圍	紀錄	依據
瀝青混凝土品質	會同取樣（表 7-2）	依施工說明書第 02742 章	試驗報告	罰則 3.6
記錄照片	監督承包商拍攝施工前、中、完成（含夜間）	抽查處所	照片	（五）21
系統填報	審核承包商於養護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	依機關規定	列印簽章	第 9 條（十）、第 13 條（二十）

09 作業時程與查核點

9.1 契約期限查核點

表 9-1　契約期限查核點

查核點	期限（契約原文）	依據
簽約	決標後次日起算 14 日內攜帶證件正本及印章完成簽約	須知第八十九點
履約期間	決標日次日開始，至交付工程案驗收合格完成並無待解決事項止	第 7 條（一）
派駐勞動契約	簽約後 10 工作天內送機關備查	第 8 條（十六）2（1）
保險證明	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第 10 條（六）
監造人員名冊與監造計畫書	機關通知期限內提送，兩者同時提送；修正於通知日起 5 日內	第 7 條（七）1～3
監工報表	每兩週一次，每月 5 日與 20 日前以正式公文提送	第 13 條（十九）
會議紀錄	會後次日提送機關	第 2 條（七）4
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	竣工後七日內檢送機關核備	第 2 條（五）18
完工報告書	機關同意備查後，領取服務費尾款前繳交 3 份及電腦檔案	第 2 條（五）21
後續擴充	擴充期間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2 條

9.2 單一委託工程案作業時程

各委託工程案由機關依實際需求指定，期程依機關通知日期及契約期限辦理；圖 9-1 為單一案件之估算時程，設計期限依表 5-3、監造期間依契約第 7 條（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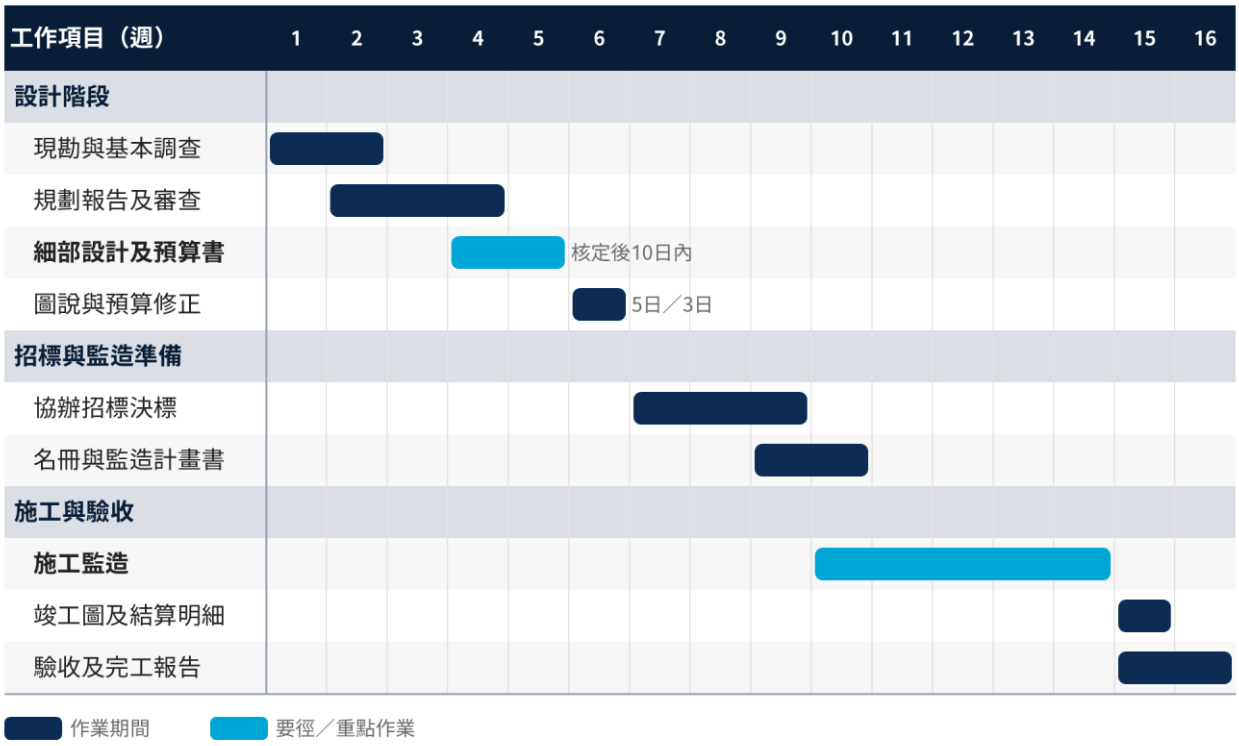


圖 9-1　單一委託工程案作業時程（估算，依機關通知日期調整）

10 契約主要要求與履約注意事項

以下依契約原文整理與本公司履約有關之要求及違約金，作為內部履約管理之查核依據；金額與計算基準均照契約原文。

10.1 人員與到場

表 10-1　人員與到場

項目	契約要求與違約金	條次	本書章節
監造人員資格與更換	中途因故需更換監造人員時，事先（10 日前）述明理由報請機關核備	第 8 條人員資格規定 2（4）	2.4
監造人員請假	派駐工地之監造人員請假時需先報請機關核備，且需另派代理人員	第 13 條（十七）1	2.4
專任品管不得兼任	派駐工地之專任品管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經查有兼任者自開工日起至無兼任情事止，每日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第 13 條（十七）2	2.2
專職、不得跨標案兼任	違反須專職或不得跨越其他標案兼任職務：契約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每次新臺幣 6,000 元；未達查核金額每次新臺幣 3,000 元，經通知不改善得連續按次扣罰	第 13 條（十七）4	2.4
AC 鋪設、混凝土澆置到場	監造人員未到場扣罰新臺幣 6,000 元，2 次未到場機關得要求更換；監造人員無法勝任時機關得要求限期撤換	第 13 條（二十一）	6.2
停留點到場	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停留點未到場，每人次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未達新臺幣 5,000 元以 5,000 元計	第 13 條（二十三）1	7.3

項目	契約要求與違約金	條次	本書章節
查驗、初驗、驗收到場	經機關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而未到場，每人次依各委託工程案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未達新臺幣 5,000 元以 5,000 元計	第 13 條（二十三）2	6.3
查核小組到場與簡報	未到場或未準備簡報（含確認施工廠商備妥簡報資料），每人次依各委託工程案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計算，未達新臺幣 1,000 元以 1,000 元計	第 13 條（二十三）3	7.5
其他通知到場	配合機關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而未到場，每人次依各委託工程案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四計算，未達新臺幣 2,000 元以 2,000 元計	第 13 條（二十三）4	4.3
派駐勞工請假代理	應派員代理而未派：依勞動部每月基本薪資除以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代理時數扣除契約金額；另依該派駐勞工每月薪資 20%除以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計算違約金	第 8 條（十六）9、第 13 條（一）4	2.4
派駐勞工權益	書面勞動契約影本簽約後 10 工作天內送機關備查；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每點新臺幣 500 元，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20%為上限	第 8 條（十六）2（1）、5	2.4
派駐勞工迴避	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派駐勞工，亦不得指派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	第 14 條（十四）	2.2

10.2 設計、期限與瑕疵

表 10-2　設計、期限與瑕疵

項目	契約要求與違約金	條次	本書章節
逾期違約金	以日為單位，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機關未載明比率時）	第 13 條（一）	第 9 章
設計修正逾限	細部圖說 5 日內、預算書 3 日內修正，逾限視同逾期；變更設計逾機關期限視同逾期	第 7 條（六）3、4，（七）5	5.4
限期改正逾期	逾期未改正者每日按各別工程案之委託設計或監造服務費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第 13 條（十二）	7.4
數量錯誤逾 10%	因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編、虛編，致各委託工程案各工項結算金額較原契約價金增減逾百分之十者，扣減服務費並計懲罰性違約金	第 13 條（十三）	5.3
設計不當致變更	因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等可歸責事由致需變更設計者，增加之服務費不予給付，並依增減金額比例計懲罰性違約金	第 13 條（十四）	5.3、第 6 章
設計不當致工程逾期	致各委託工程案未於採購履約期限完成者，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第 13 條（十五）	5.3

項目	契約要求與違約金	條次	本書章節
發包延宕	可歸責致後續工程採購發包延宕（例：超量設計、超過預算、不合理壓低預算），處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 1%違約金，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3 條（十六）	5.3
另案數量錯誤逾 5%	致另案採購結算增減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契約價金總額 5%者，就超過部分比率乘本契約價金總額計違約金，累計以本契約價金總額 10%為上限	第 14 條（十）	5.3
瑕疵修正	履約有瑕疵時，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修正或重做，以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	第 14 條（九）	6.3
監造期間	自機關與承包商簽訂工程契約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決算、植栽撫育完成	第 7 條（七）4	6.3

10.3 文件、系統、保險及其他

表 10-3　文件、系統、保險及其他

項目	契約要求與違約金	條次	本書章節
監工報表	每兩週提送一次，分別於每月 5 日與 20 日前以正式公文提送（含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填報），未依規定提送或填報不實，按次扣罰新臺幣 2,000 元	第 13 條（十九）	6.2
審核不實	材料、設備（檢）試驗、書面文件（含養護資訊管理系統電子文件）及缺失改善等審核不實或未依規定填報，按次扣罰新臺幣 2,000 元	第 13 條（二十）	7.6
未善盡監造之責	致施工不良或使用材料失當，每次扣各委託工程案總監造服務費百分之一	第 13 條（十七）3	第 6、7 章
不履行監造義務	工程發包訂約後或施工中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監造義務，按發包金額扣罰監造服務費百分之十	第 13 條（十八）	第 6 章
查核小組扣點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監造廠商扣 1 點處新臺幣 1,000 元，總額以各委託工程案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 13 條（二十二）	7.5
違約金上限與計算	本條各項違約金分別計算，合計以各委託工程案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開口契約依個別工程個別計算違約金及懲罰性質之違約金	第 13 條（二十四）、（二十七）	—
立即現勘與進度資料	機關指定履約地點立即派員現勘並拍照回報；隨時掌握履約進度並依要求提供，未履行得扣罰違約金	第 2 條（六）2、3	第 4 章
養護資訊管理系統與資安	依機關規定填報資料、列印簽章；因未遵守資安規定或作業疏失，造成機關資安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法遵性等任一面項破壞事件影響機關運作者，每次裁罰新臺幣 3,000 元	第 9 條（十）（十一）	8.2

項目	契約要求與違約金	條次	本書章節
保險	專業責任險保險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2,000,000 元、每一事故 10,000,000 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20,000,000 元；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至契約驗收合格之日止，延期或遲延履約者比照順延	第 10 條	9.1
請款文件與驗收	請領契約價金時提出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本案驗收以期末審查會替代，審查會會議紀錄視同驗收報告	第 5 條（八）2、第 12 條（二）1	11.3

11 報價及費率合理性

對應評選項目：報價及費率合理性（20 分）

11.1 費率結構

表 11-1　服務費率結構（服務費率詳細表，含相關稅捐）

項次	項目	費率（%）	備註
一	**道路路面工程類費率**		
1	基本設計費率	1.00	包含 PCI/位置圖/平面圖/經費概估/DCP（依甲方指示辦理）
2	細部設計費率	1.20	包含道路縱及橫斷面高程測量與設計高程/路型
3	監造費率	3.30	
	小計	**5.50**	
二	**道路附屬工程類費率**		
1	申請計劃書製作費	0.20	提報計畫所需資料及簡報。每案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
2	規劃費率	1.00	
3	細部設計費率	3.00	
4	監造費率	3.30	
	小計	**7.50**	

11.2 服務費計算方式

（一）服務費用 = 建造費用×決標費率 - 植栽撫育費×決標監造費率；決標費率為服務費率詳細表之費率乘以決標折扣（契約第 3 條）。

（二）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等除外費用；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以工程預算代之並扣除前述費用及稅捐（契約第 3 條 1、2）。

（三）結算金額超過決標金額時，服務費用 = 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扣除除外費用×實際完成施作之金額 / 工程決標金額×服務費率；本契約履約金額上限為決標金額（契約第 3 條（二）、（三））。

（四）服務費用含所有依法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事項之所需費用（契約第 3 條（一））。

11.3 付款條件

表 11-2　付款條件

階段	付款條件（契約原文）	條次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作業經機關核定後，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九十並扣除前期之服務費用	第 5 條（一）2（3）
施工監造	工程發包後每月依工程估驗進度比例給付監造服務費，請款以書面申領並檢附履約監造查驗工程紀錄，經機關核實後給付當期完成之服務費百分之九十	第 5 條（一）2（4）
驗收後	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尾款須俟竣工、驗收、結算等手續完成及完工報告等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	第 5 條（一）3、8
請款文件	統一發票、保險單或保險證明及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第 5 條（七）（八）

11.4 人月投入結構

表 11-3　人月投入結構（人月依案件數與各案期程估算）

職位	人數	投入方式	人月估算基準	對應費率工作
計畫主持人	1	專責	契約期間	規劃設計、監造各階段
規劃設計工程師	1	依案投入	委託工程案件數×各案設計期程	基本設計、細部設計、規劃、申請計劃書
現場監造人員	2	送經機關審核後專責辦理監造工作	各案監造期程（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案為二名）	監造
分隊監造人員	2	每分隊 1 名	機關分隊數×監造期程	監造
駐廠查驗人員	1	AC 刨鋪時	各案 AC 刨鋪日數	監造
派駐行政人員	1	派駐機關	契約期間	規劃設計、監造各階段

（一）折扣率由本公司於報價單（附件五）以中文大寫填寫，小數點後以二位數為限，費率內含相關稅捐（報價單第一、三點）；服務費率詳細表之統一折扣率與折扣後費率依報價單折扣填列。

12 加值服務（原契約工作範圍以外）

12.1 加值服務項目

本項為原契約工作範圍以外之自願服務，不另計價；決標後依契約納入契約文件，範圍、次數、期間以本表所載為限。

表 12-1　加值服務（不另計價）

項目	內容	次數上限	數量上限	期間	執行人力
完工路段 PCI 複查	以自有 PCI 調查車，於機關指定之已完工路段辦理 PCI 複查並提供成果	每年至多 2 次	每次至多 10 公里	原契約期間；機關辦理後續擴充時延續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規劃設計工程師陳〇〇
調查成果圖層化	將本案 PCI 調查及人（手）孔調查成果整理為地理資訊圖層電子檔交機關	每年 1 次	以當年度完成調查之路段為限	原契約期間；機關辦理後續擴充時延續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規劃設計工程師陳〇〇
道路鋪面監造實務講習	為機關同仁辦理瀝青混凝土鋪面監造與拌合廠查驗實務講習	每年 1 場	每場 3 小時、30 人以內	原契約期間；機關辦理後續擴充時延續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林〇〇、駐廠查驗鄭〇〇

12.2 但書

一、本章各項屬原契約外，不另向機關請款，範圍、次數、期間以本章為限。

二、因天候、交通管制或機關未提供必要資料等不可歸責事由無法如期執行時，以書面通知機關後順延。

三、與契約不一致處以契約為準。

四、加值服務之成本已由本公司自行評估並吸收。

13 投標檢核表

表 13-1　投標須知要求文件與章節對照

須知要求	依據	本建議書位置
廠商名稱及負責人簽名並蓋章（首頁）	須知第八十一點（一）1	第 2 頁
參選廠商之組織說明（主持人學經歷與證照、專責組織表、專任人員學經歷）	須知第八十一點（一）2	第 2 章（第 6 頁起）
監造計畫（1）立即案件應變處理	須知第八十一點（一）3（1）	第 4 章（第 9 頁起）
監造計畫（2）工程執行計畫、施工前 / 中 / 後監造及品質管控策略	須知第八十一點（一）3（2）	第 5 章（第 11 頁起）
監造計畫（3）例行性維護執行計畫、監造及檢驗策略	須知第八十一點（一）3（3）	第 8 章（第 19 頁起）
報價單（兼切結書）及服務費率詳細表（附件五）	須知第八十一點（一）4	附件五（第 29 頁）
評選廠商人員名單及學經歷保證書（附件六）	須知第八十一點（一）6	附件六（第 31 頁）

須知要求	依據	本建議書位置
承辦相關性質工作之實績及服務工作證明文件（附件七）	須知第八十一點（一）5	附件七（第 32 頁）；服務完成證明文件待補
切結書（附件八）	須知第八十一點（一）7	附件八（第 33 頁）
著作權移轉同意書（附件九）	須知第八十一點（一）8	附件九（第 34 頁）
主文 A4（含圖、表）不超過 50 頁單面，連續編列頁碼	須知第八十一點（二）	主文第 1～28 頁，共 28 頁
正體中文橫式撰寫	須知第八十一點（三）	全份正體中文橫式
服務建議書 12 份（內含附件五至九）	須知第八十一點（一）	另行印製 12 份

表 13-2　證件封與外封套應附文件

文件	依據	裝封
投標資格文件審查表（附件一）	須知第六十五點（一）(1)	證件封最上方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二）	須知第六十五點（一）(2)	證件封
切結書 1（廠商之責任）（附件三）	須知第六十五點（一）(3)	證件封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技師執業執照（至開標日止均應於有效期限內）	須知第六十五點（一）(4)A	證件封
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須知第六十五點（一）(5)A	證件封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業公會會員證明	須知第六十五點（一）(6)A	證件封
電子領標憑據	須知第六十五點（一）(7)	證件封
服務建議書（證件封與服務建議書一併裝入外封套密封）	須知第六十五點（二）、第八十點（一）4	外封套

附件五｜報價單（兼切結書）及服務費率詳細表

○○市政府○○工程處

報價單（兼切結書）

採購名稱：116 年度○○市區道路鋪面暨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開口契約）

一、投標人對上開採購案之契約、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若入選為優勝廠商，今願以本案詳細價目表上各項規定之建造費用百分比再乘以下列折扣（以百分比填寫，例如九折則填寫玖零點零零%）：

□□點□□% 整承包。（請廠商填寫百分比，小數點後以二位數為限，超出部分不予計算）

※折扣請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

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三、

（一）投標廠商填列報價單時，費率應內含相關稅捐。

（二）本報價單將視為日後優勝廠商議價之報價，進行議價程序

（三）簽訂契約時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應按本機關原編列預估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估總價比例調整(若得標廠商認不合理有異議者，應於訂約前提出協調)。

（四）本報價單請併入服務建議書裝訂。

投標人：名　稱	示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待補
地　址	待補

道工處(112.9 版)

○○市政府○○工程處

服務費率詳細表(標單)

名稱:116 年度○○市區道路鋪面暨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開口契約）

項次	項目	單位	費率	統一折扣率(%)	折扣後費率	備註
壹	服務費率(含相關稅捐)					
一	道路路面工程類費率					
1	基本設計費率	%	1.00			包含 PCI/位置圖/平面圖/經費概估/DCP（依甲方指示辦理）
2	細部設計費率	%	1.20			包含道路縱及橫斷面高程測量與設計高程/路型
3	監造費率	%	3.30			
	小計	%	5.50			
二	道路附屬工程類費率					
1	申請計劃書製作費	%	0.20			提報計畫所需資料及簡報。每案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
2	規劃費率	%	1.00			
3	細部設計費率	%	3.00			
4	監造費率	%	3.30			
	小計	%	7.50			

投標廠商[印]	負責人[印]

附件六｜評選廠商人員名單及學經歷保證書

〇〇市政府〇〇工程處 評選廠商人員名單及學經歷保證書

標案名稱：116 年度〇〇市區道路鋪面暨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開口契約）

廠商名稱：示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姓名	出生年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專長	最高學歷及畢業年度	實務工作經歷
林〇〇	待補	待補	本案計畫主持人	道路工程設計監造（土木技師）	待補	道路工程設計監造 15 年
陳〇〇	待補	待補	規劃設計工程師	道路設計	大學土木系，畢業年度待補	道路設計 6 年
黃〇〇	待補	待補	現場監造（土木）	土木監造	待補	土木 8 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結業
吳〇〇	待補	待補	現場監造（水電）	水電監造	待補	水電 5 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結業
許〇〇	待補	待補	分隊監造	待補	待補	待補
蔡〇〇	待補	待補	分隊監造	待補	待補	待補
鄭〇〇	待補	待補	駐廠查驗	瀝青混凝土拌合廠查驗	待補	瀝青混凝土拌合廠查驗 4 年
周〇〇	待補	待補	派駐行政	待補	待補	待補

附註：1.職稱欄請填寫人員之工作職稱（如經理、工程師及本案計畫主持人等）。

2.專長欄應填寫投標須知規定之專長，計畫主持人應註明專業證照科別及檢附相關學經歷及證照影本。

3.本表如不敷需要，請依本表格式自行繕打或影印使用。

本表所列人員均任職於本廠商，並符合投標須知之各項規定，本表所載之內容如有不實，願接受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廠商負責人簽章：

附件七｜評選廠商最近三年承辦之專業服務工作實績表

○○市政府○○工程處 評選廠商最近三年承辦之專業服務工作實績表

廠商名稱：示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服務工作（契約）名稱	服務工作類別	業主	服務起迄時間	技術服務金額	備註
○○市某區道路刨鋪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設計監造	○○市（待補）	112～113 年	2,850,000	已完成
屏東縣某鄉道路面改善委託監造	監造	屏東縣（待補）	113 年	1,260,000	已完成
○○市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委託設計監造	設計監造	○○市（待補）	114 年	1,980,000	已完成
總計				6,090,000	

備註：

1. 實績以截止投標日為基準日，廠商承辦之專業服務工作均得列入。
2. 服務工作類別須為投標須知規定工程等相關工作。
3. 服務工作如係共同受委託，「技術服務金額」欄僅得列計所分擔部份金額，並於備註欄說明共同受委託承攬比例。
4. 廠商提列之各項服務工作均須檢附相關文件（如服務完成證明等影本）。
5. 提列實績之廠商應加蓋印鑑及負責人簽章。

本表如不敷需要，請依本表格式自行繕打或影印使用。

廠商負責人簽章　　（廠商印鑑）

附件八｜切結書

切 結 書（本切結書須置於服務建議書內一併提送）

本廠商為爭取承攬貴處「116 年度○○市區道路鋪面暨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開口契約）」之業務，承諾下列事項：

一、 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本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等人員無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應迴避之對象。如有任何虛報或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對　貴處因此所造成之一切損失，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 所提出各項構想，文件及資料，授權　貴處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使用。

三、 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任何人之著作權，如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時，具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示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全名）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本技術服務單位應徵○○市政府○○工程處辦理之「116 年度○○市區道路鋪面暨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開口契約）」評選，若入選為最優勝廠商或獲得○○市政府○○工程處之獎勵獎金，所有有關評選之各項書表、報告、圖說資料、服務建議書及有關權利均屬○○市政府○○工程處所有並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保證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與其約定以○○市政府○○工程處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技術服務單位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立同意書人

技術服務單位	示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簽章)
負　責　人	待補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待補
地　　址	待補
電　　話	待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